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彥澤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3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9月 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51% 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 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9,68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 併予陳明。
 -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4月 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 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	十,逾期超過六	•
02	期計收違約金,	
03	期。詎債務人未	
04	3元及相關之利,	色じ
05	成立之貸款契約	J
06	申請所成立,其	-
07	事訴訟法第363	身
08	併予陳明。	
09	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	!
10	民事訴訟法第五	-
11	務人核發支付命	-
12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	
13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	
14	中 華 民 國	
15	民事	_
16	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	į
17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	
18	權人勿庸另行	-
19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	,
20	者,僅得為執	ί.
21	力。	
22	四、債權人應於5	E

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7,39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内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

- 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令,實感法便。
- 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4 年 3 月 7 日 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聲請。
- 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- 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23

24

25

26 27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02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彥澤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1%
	299682		年11月29日		
	元		起		

01

02 03

ľ	002	新臺幣	林彥澤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		177393		年12月11日		
	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		•	i	•	-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林彥澤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99682		3年12月30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林彥澤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77393		4年1月12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